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48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春美

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犯罪尚不足以證明，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被告張春美（下稱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下，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身為胡鴻霖之同居人，縱胡鴻霖於生前曾將其名下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苓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被告，被告依生活經驗亦應知悉胡鴻霖去世後，系爭帳戶內款項即為遺產，被告未與胡鴻霖之繼承人協議，即擅自提款系爭帳戶內款項並予以侵占入己，所為自構成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又告訴人即胡鴻霖之子胡志龍（下稱告訴人）稱胡鴻霖於生前告知曾支付被告每日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照顧費，則被告與胡鴻霖是否相互扶持或僅是看護胡鴻霖以為工作，仍應予調查。本件原審未詳查即逕以胡鴻霖於生前交付被告系爭帳戶資料為

01 由，逕為被告無罪諭知，難認妥適，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02 三、上訴之論斷：

03 (一)本件被告在胡鴻霖生前，已與胡鴻霖同居26年，彼此互相扶  
04 持照顧乙情，業據證人即胡鴻霖之女胡鎔讌於原審及本院證  
05 述明確（簡上卷第89至100頁、本院卷第189至199頁），且  
06 為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187頁），並有被告提出與胡鴻  
07 霖合照之照片足憑（本院卷第217至237頁）。又自被告可於  
08 胡鴻霖過世後提系爭帳戶內款項乙情觀之，足認胡鴻霖於過  
09 世前已將系爭帳戶資料全數交付被告。再依胡鎔讌於本院審  
10 理時證述：我工作了26年，從未見過看護換尿布不戴手套，  
11 但我在被告身上看到，她連我爸爸（即胡鴻霖，下同）的大  
12 便都不會害怕，而最後也只有我跟被告看著爸爸進入冰櫃。  
13 爸爸知道最後是誰陪他走最後一哩路，是誰不離不棄到最後  
14 一刻，如果爸爸與被告只是僱傭關係，爸爸不可能會把系爭  
15 帳戶資料交予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99頁），可見被告與胡  
16 鴻霖感情甚篤，為人子女尚且自嘆弗如，被告應係基於情感  
17 因素而自願照顧胡鴻霖，而非單純以看護胡鴻霖為工作之  
18 人。

19 (二)胡鴻霖於過世前罹患肝癌並需洗腎，身體狀況極差，曾陸續  
20 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住院4次、  
21 急診2次，期間主要照顧者為被告，胡鎔讌僅偶有照顧，遇  
22 某些支出被告亦會協助，從未向胡鎔讌索討等情，復據胡鎔  
23 讌陳明屬實（簡上卷第93頁、第98頁、頁本院卷第190至193  
24 頁），對照胡鎔讌稱與胡鴻霖情感非常生疏（簡上卷第92  
25 頁），而告訴人則稱與胡鴻霖沒有同住也不常聯絡（本院卷  
26 第179頁），甚且胡志龍從未至高醫照顧胡鴻霖，對於胡鴻  
27 霖究係罹何病竟稱忘記了（本院卷第169至170頁），可見於  
28 胡鴻霖死前最親近之人即為被告。而胡鴻霖身罹肝癌，且需  
29 洗腎，當知自己時日無多，又胡鴻霖與被告無登記結婚（詳  
30 他字卷第7頁胡鴻霖之戶籍謄本），被告並非胡鴻霖之法定  
31 繼承人，則胡鴻霖於臨終前基於為陪伴自己大半輩子年邁之

01 被告（時年68歲）設想，恐自己百年之後被告無所依靠，而  
02 將系爭帳戶資料全數交予被告，由被告於其死後全權處置系  
03 爭帳戶內款項，實合於常情。佐以胡鎔謙亦於原審證述：我  
04 認為系爭帳戶內的錢，是爸爸要留給被告的，才會只將系爭  
05 帳戶資料交予被告，而不是交給子女。我認為這是爸爸經過  
06 深思熟慮去做的分配等語（簡上卷第98至100頁），則被告  
07 於胡鴻霖死後為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主觀上實難認  
08 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09 (三)告訴人固以被告隱瞞系爭帳戶內仍有19萬8千元之事實，反  
10 而向胡鎔謙表明胡鴻霖已無餘款，需子女協助支付胡鴻霖醫  
11 療費為由，主張被告顯有刻意侵占系爭帳戶內存款之意。惟  
12 胡鎔謙證述：被告是向我說爸爸快沒錢了，要我跟弟弟（即  
13 告訴人）想辦法分擔醫療費，我當時是不知道系爭帳戶內尚  
14 有19萬8千元，但我覺得這筆錢其實並不算多。爸爸已多年  
15 沒有收入，加上住院期間，真的會花很多錢，這筆錢可能根  
16 本不夠支付未來的支出等語（本院卷第196至198頁、簡上卷  
17 第91頁），衡以胡鴻霖於斯時已是癌末病患，又需洗腎，身  
18 體狀況極差，可預見之醫療費用十分龐大，則被告要求胡鴻  
19 霖之子女分擔醫療費用，亦為情理之常，尚難逕執此逕為不  
20 利被告之認定。

21 (四)告訴人另主張被告於胡鴻霖住院期間不願照顧，反而還嫌胡  
22 鴻霖給與之每日2千元照顧費太少，導致胡鴻霖僅能以每日2  
23 千500元之代價另請看護，可見被告貪圖錢財等語，並提出  
24 其與胡鎔謙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憑。然觀諸上開對話  
25 截圖，僅係告訴人片面傳送「爸爸說現在給她一天2千元」  
26 之訊息予胡鎔謙，而胡鎔謙回以「知道了」等語（本院卷第  
27 23頁），且告訴人自陳其所述胡鴻霖曾支付每日2千元之照  
28 顧費予被告乙節，係聽聞自胡鴻霖之陳述（本院卷第169  
29 頁），則是否確有此事容有疑問。退步言之，縱認胡鴻霖確  
30 曾支付照顧費給被告，衡諸胡鴻霖與被告有長達26年之同居  
31 關係，胡鴻霖病中係由被告擔任主要照護者，日常生活起居

01 亦由被告負責照料等節，已如前述，基於家務有給之精神，  
02 此筆項款應係胡鴻霖補貼被告對其之照顧，亦屬合情合理。  
03 況且，胡鎔謙於本院證述：我從未聽爸爸提過有給被告照顧  
04 費的事，而關於請看護，是因為爸爸說被告的腳受傷不舒  
05 服，他想要讓被告休息幾天再來醫院照顧他，所以期間麻煩  
06 我暫時請看護，那段期間看護不好請，我動用關係好不容易  
07 請到看護後，沒想到這位看護照顧爸爸不到第3天早上，就  
08 打電話跟我表示爸爸脾氣太大難以照顧，請我另覓他人，我  
09 就很緊張的打給被告，被告沒過多久就到醫院來照顧爸爸等  
10 語（本院卷191至192頁），由此更可見並無告訴人所指訴被  
11 告不願照顧胡鴻霖之情。

12 四、綜上，原判決認依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被  
13 告涉犯侵占罪及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得財物罪，因而將原第  
14 一審簡易判決撤銷，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  
15 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核無違誤。檢察官猶依告訴人之  
16 請求執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依上開說明，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嫵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伍振文提起上  
20 訴，檢察官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3 法官 毛妍懿  
24 法官 莊珮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林芊蕙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1 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01 上 訴 人

02 即 被 告 張春美

03 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律師

04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  
05 113年3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1139號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1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  
07 審合議庭認本件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  
08 一審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張春美無罪。

12 理 由

1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春美為胡鴻霖(已歿)之  
14 同居人，告訴人胡志龍則為胡鴻霖之子。被告明知胡鴻霖於  
15 民國112年6月29日過世後，胡鴻霖之權利能力業已終止，其  
16 財產即屬遺產歸全體繼承人所共有，非得擅自提領，竟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8 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胡鴻霖名下中  
1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苓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至郵局所屬自動櫃員機，提  
21 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8000元，悉數  
22 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同法第  
23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4 等罪嫌。

25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  
28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29 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  
30 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  
31 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

01 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03 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  
04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5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6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7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8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侵占、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0 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春美於偵查中之供  
11 述、告訴人胡志龍於偵查中之指述、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  
12 易清單、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光碟暨擷取畫面照片等，為其  
13 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張春美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胡鴻霖在11  
15 2年2月間常住院，他就把郵局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密碼  
16 給我，說他最近身體不好活不久了，如果這個錢付醫藥費有  
17 剩的話，就留給我當生活費，胡鴻霖過世後，我想說這筆錢  
18 是要給我的，我才把錢領出來等語。經查：

19 (一) 胡鴻霖於112年6月29日過世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0 間，持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共提款19萬8000元乙事，為被告  
21 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志龍於偵查中之證述相  
22 符，並有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自動櫃員機監視  
23 錄影光碟暨擷取畫面照片等為證，自堪認定。

24 (二) 而被告既可於胡鴻霖過世後，自行持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  
25 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可認胡鴻霖於自己過世前，至少已  
26 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以被告。且證人即胡鴻霖之女  
27 胡鎔謙於審理中證稱：我們三姊弟與父親胡鴻霖之關係生  
28 疏，在我完成學業後，幾乎沒有跟我們聯絡，我是高雄醫  
29 學大學的護理師，胡鴻霖過世前住院的期間，是住在我服  
30 務的醫院，大部分時間都是被告在照顧胡鴻霖，他們的相  
31 處模式非常互相依賴，胡鴻霖住院的費用被告有代為支

01 付，胡鴻霖需要的尿布等物被告會去買，被告支付的其實  
02 比我多等語，可認被告確有支付胡鴻霖住院之相關費用。  
03 另衡以病患以自己之財產支付住醫療費用乙事，實乃當  
04 然，故胡鴻霖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給被告，請被  
05 告代為領取該帳戶內之款項以支付醫療費用乙節，應屬合  
06 理，從而被告上開所辯胡鴻霖把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  
07 卡、密碼給自己，而以此帳戶內之款項支付醫藥費乙事，  
08 尚堪採信。

09 (三) 又證人胡鎔謙於審理中證稱：胡鴻霖住院的期間，我大弟  
10 從來沒有來過醫院、小弟則來沒幾次，胡鴻霖生前沒有跟  
11 我提到他的財產、遺產如何處理，也沒有提到郵局帳戶或  
12 這筆錢的事，我不知道胡鴻霖有沒有拿郵局帳戶給被告，  
13 我的二個弟弟一定更不清楚胡鴻霖的財產狀況，這筆財產  
14 是告訴人自己去查的，我相信這筆19萬元是胡鴻霖要留給  
15 被告的，才會把密碼告訴被告，不然早就告訴我們了等  
16 語，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志龍於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為  
17 何郵局帳戶的存摺、提款卡會在被告身上，也不知道為什  
18 麼被告會知道密碼，我們去找被告時，被告表示這些錢是  
19 胡鴻霖要留給他的等語大致相符，故胡鴻霖於生前並未告  
20 知其子女關於郵局帳戶或此帳戶內款項乙事，應堪認定。  
21 且依證人胡志龍上開證述內容，其質問被告此筆款項之事  
22 時，被告第一時間亦明確表示此筆款項係胡鴻霖留給自  
23 己，並無說詞閃爍或前後說法不一之情事，可徵被告所辯  
24 此筆款項係胡鴻霖留給自己乙事，並非事後卸責之詞。

25 (四) 承上，以胡鴻霖於生前已將郵局帳之提款卡、密碼交予被  
26 告乙節以觀，若胡鴻霖不願於過世後將郵局帳之款項留給  
27 被告，衡情會於生前向證人胡鎔謙或其他子女提醒有此帳  
28 戶或款項之存在，如此方能於自己過世後，由自己之子女  
29 監督被告是否確實將郵局帳之款項用於指定之用途，或由  
30 繼承人繼承。然胡鴻霖於生前並未告知其子女關於郵局帳  
31 戶或此帳戶內款項之事，且參以胡鴻霖與被告之關係較為

01 密切、與子女間之關係較為疏遠等互動情形，堪認胡鴻霖  
02 因認於自己過世後，要將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留給被告，方  
03 未向告訴人或證人胡鎔謙等人表示郵局帳戶或此部分款項  
04 如何處理之事。從而被告所辯其認胡鴻霖將如附表所示之  
05 款項留給自己乙事，應堪採信，準此，自難認被告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領款時，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07 (五) 綜上，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於附表所  
08 示之時間有持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共19萬8000元，然尚  
09 不足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自不得認有何侵  
10 占、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犯行。從  
11 而被告之犯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2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3 知。而原審未及審酌前揭情狀，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尚有  
14 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15 將原判決撤銷，並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6 (六) 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三部分，  
17 已載明就被告涉嫌竊取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部分，難認被告  
18 確有竊盜犯嫌，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且被告被訴侵占、  
19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如附表所示款項部分應為  
20 無罪之諭知乙事，已詳述如前，故本院自不再就此部分予  
21 以審究，附此敘明。

22 五、未按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  
23 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  
24 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  
25 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26 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  
27 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  
28 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已  
29 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除撤銷原審判決外，並應  
30 逕行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之；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  
31 自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

01 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

08 法官 陳一誠

09 法官 陳永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陳予盼